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董事会”), 于2022年12月24日以书面形式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 并于2022年12月3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 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维东先生召集并主持, 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程序合法。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和表决, 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日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需要, 公司及子公司预计2023年度与东岳氟硅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等进行日常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6票, 同意6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关联董事王维东、张哲峰、刘静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也对本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三、备查文件

- 1、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三日